**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業或公司名稱** |  |
| **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營業地址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手機/電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經濟部錄影節目播映場所防疫措施 指 引(111.4.22)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以預售票方式或網路訂票為優先 | □是 □否  |
| 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| □是 □否  |
|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使用 | □是 □否  |
| 提供或設置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裝置，應清消後才提供下一位客人 | □是 □否  |
|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 | □是 □否  |
|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| □是 □否  |
| 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應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3劑【倘未完整接種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】 | □是 □否 |
|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  | □是 □否  |
| 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 」 | □是 □否  |
|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 | □是 □否 |
|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防護設備  | □是 □否  |
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 □否 |
|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| □是 □否  |
|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| □是 □否  |
| 每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，包廂內相關環境及物品須確實清潔消毒，並間隔至少30分鐘 | □是 □否 |
|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| □是 □否  |

 |
| **相關規定：**1. 被查獲違反「經濟部111年4月22日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措施指引」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2. 如有發生確診案例，應配合停業。另業者須配合本府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3. 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依前開規定裁處。
 |
| **應備書表：**1. **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****2. 負責人切結書****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** **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切結書 附表**

立切結書人 切結承諾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項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罰，待市政府複查改善後始能營業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虛偽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 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(商號或公司名稱)：負責人： (簽章)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